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号典雅商业广场5幢3楼

电话（Tel）：0519-85156999 邮编：213022

网址：www.yblawyer.online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图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图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心怡律师、李家豪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海图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已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材料；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人员的陈述均准确、无



误，均能反映真实情况。

海图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海图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海图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并予以公示。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

5月12日上午9:00如期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17号海图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海图公司的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等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42,013,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3%。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前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海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并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通知》列明的议案共计10项：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议案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海图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由股东推选的监票人和计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等人员均未对现场投票的

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结果的全过程。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

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2,013,52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综合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协强:

王心怡:

李家豪: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